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  
「113年度推動大專院校暑期實習服務」執行計畫  
學生服務清冊

實習地點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

可實習期間：113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。(每一實習期間建議至少1個月)

學校名稱：

序號	系級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生日	聯絡電話	實習期間
1						113年__月__日起至 113年__月__日止
2						113年__月__日起至 113年__月__日止